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7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康雯琳

電話：06-2686751#1663

傳真：06-2882102

電子信箱：cep433@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140331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8259_0331219A00_ATTCH1.pdf、38259_0331219A00_ATTCH2.pdf、38259_0331219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臺南市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業經本府於114年2月19日以府法規字第1140283346A號令修正發布一案，請准予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隨函檢附臺南市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修正條文（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電 2025/03/04 文
交 10:40:01 章

法規委員會 114/03/04



1140001286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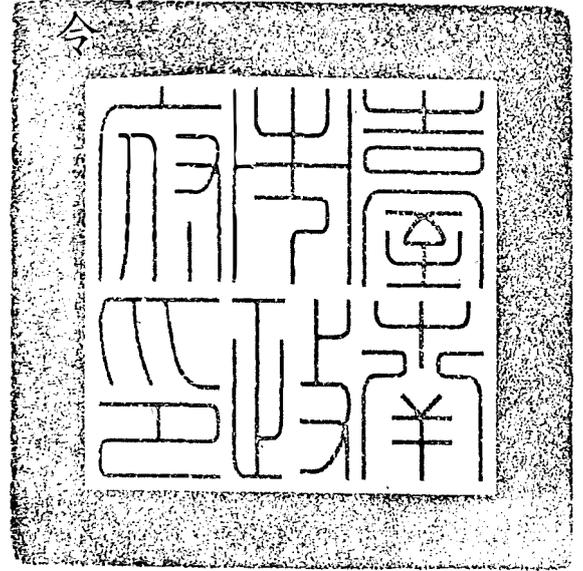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40283346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推動本市垃圾處理計畫，確保本市垃圾焚化廠及垃圾掩埋場順利營運，並改善其周邊環境生活品質，對設施所在地相關地區提供回饋金，爰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二日訂定發布本辦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市法規涉及對外作成行政行為者，應明定主管機關為本府所屬機關。故新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並為敦親睦鄰，回饋城西垃圾焚化廠所在地周邊之里民，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列於城西焚化廠運作期間，主管機關每年編列新臺幣三千萬元回饋金，用於安南區城東里、城西里、城南里、城北里、城中里、青草里、砂崙里、學東里、四草里、媽祖宮里、鹽田里及鹿耳里內學生營養午餐、運動藝文團隊之培訓與出賽、各項就學費用補助、獎助學金、其他應負擔費用及協助弱勢家庭學生。(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新增主管機關應將回饋金執行情形之決算報告送市議會備查，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臺南市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臺南市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	法規名稱：臺南市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	名稱未修正。
第一條 為推動本市垃圾處理計畫，確保本市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焚化廠）及垃圾掩埋場（以下簡稱掩埋場）順利營運，並改善其周邊環境生活品質，對設施所在地相關地區提供回饋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u>臺南市政府</u> （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垃圾處理計畫，確保 <u>臺南市</u> （以下簡稱本市）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焚化廠）及垃圾掩埋場（以下簡稱掩埋場）順利營運，改善環境生活品質，對設施所在地相關地區提供回饋金，特訂定本辦法。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定明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相關地區如下： 一、焚化廠或掩埋場所在地之行政區。 二、 <u>主管機關</u> 認定嚴重影響環境或有因果關係之地區。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相關地區： 一、焚化廠或掩埋場所在地之行政區。 二、 <u>經本府環境保護局</u> 認定嚴重影響環境或有因果關係之地區。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已定明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如再提及均以「主管機關」代之，爰修正第二款文字。 三、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u>主管機關</u> 回饋地方經費總額，依下列方式，分年編列：	第三條 <u>本府</u> 回饋地方經費總額，依下列方式，分年編列：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已定明主管機關為本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按焚化廠處理垃圾之噸數，每公噸編列新臺幣二百元。</u></p> <p>二、<u>按掩埋場用地面積，每平方公尺編列新臺幣二百五十元。</u></p>	<p>一、焚化廠<u>每處理一公噸</u>垃圾，新臺幣二百元。</p> <p>二、掩埋場<u>以用地面積每平方公尺，</u>新臺幣二百五十元。</p>	<p>環境保護局，如再提及均以「主管機關」代之，爰修正本條序文文字。</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相關地區之區公所，應<u>提送</u>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報請<u>主管機關</u>核定。</p> <p>回饋金之執行由<u>相關地區之區公所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u></p>	<p>第四條 相關地區之區公所，應<u>將</u>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報請<u>本府</u>核定。</p> <p>回饋金之執行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條文第二條已定明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如再提及均以「主管機關」代之，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三、回饋金之執行係由相關地區之區公所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以期明確。</p>
<p>第六條 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u>回饋金分配之範圍、人口數與面積，並檢附該地區之地理位置圖及平面圖；其區里行政區域應著色註明。</u></p> <p>二、<u>回饋金之使用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u></p>	<p>第五條 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u>回饋金之適用範圍、人口數及面積。</u></p> <p>二、<u>回饋金使用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u></p> <p>三、<u>回饋地區地理位置圖及平面圖，並著色註明區里行政區域。</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修文字及調整款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執行方式。</p> <p>四、其他事項。</p>	<p>四、執行方式。</p> <p>五、其他事項。</p>	
<p>第七條 回饋金應使用於下列事項：</p> <p>二、里民文康、體育、藝文、宗教與敬老慈幼等活動及協助弱勢家庭等關懷服務。</p> <p>二、興建育樂活動場所、球場、公園、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及其維護管理。</p> <p>三、教育設備、環境衛生及民俗文化設施等之維護管理。</p> <p>四、基本水費、電費、健康檢查、醫療健保、保險、學生營養午餐、運動藝文團隊之培訓與出賽、各項就學費用、獎助學金及喪葬費之補助。</p> <p>五、推行垃圾分類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p> <p>六、環境之綠化及美化。</p>	<p>第六條 回饋金應使用於下列事項：</p> <p>二、興建育樂活動場所、球場、公園、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及其維護管理。</p> <p>二、教育設備、環境衛生及民俗文化設施等之改善。</p> <p>三、環境之綠化及美化。</p> <p>四、基本水費、電費、健康檢查、醫療健保、保險、營養午餐、學雜費及喪葬費之補助。</p> <p>五、里民文康、體育、藝文、宗教活動、敬老慈幼活動及協助弱勢家庭。</p> <p>六、推行垃圾分類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p> <p>七、辦理公害監督。</p> <p>八、其他與環境清潔、維護之相關用途。</p> <p>九、辦理回饋金發放相關作業之行政</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幫助學生安心就學，擴大就學補助項目，爰修正第四款，將「學雜費」文字修正為「各項就學費用」，並增訂運動藝文團隊之培訓與出賽及獎助學金。</p> <p>二、酌修文字及調整款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辦理公害監督。</p> <p>八、辦理回饋金發放相關作業之行政庶務支援或管理費用。</p> <p>九、其他與環境清潔或維護之相關用途。</p>	<p>庶務支援及管理費用。</p>	
<p>第八條 城西焚化廠運作期間，主管機關於第四條所定之回饋地方經費總額內，每年編列新臺幣三千萬元回饋金，用於學生營養午餐、各項就學費用補助、獎助學金、其他應負擔費用及協助弱勢家庭學生。</p> <p>前項回饋金之受回饋里為安南區域東里、城西里、城南里、城北里、城中里、青草里、砂崙里、學東里、四草里、媽祖宮里、鹽田里及鹿耳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推動廢棄物處理政策，並回饋城西焚化廠所在地周邊里民，爰增訂每年編列一定金額之回饋金，用於學生營養午餐、各項就學費用補助、獎助學金、其他應負擔費用及協助弱勢家庭學生。</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回饋金執行情形之決算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公開回饋金執行情形，落實回饋金回饋地方用途之目標，爰增訂主管機關應將回饋金執行情形之決算報告送本市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備查，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u> 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本辦法施行日期。

臺南市垃圾焚化廠及掩埋場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辦法 修正條文

- 第一條 為推動本市垃圾處理計畫，確保本市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焚化廠）及垃圾掩埋場（以下簡稱掩埋場）順利營運，並改善其周邊環境生活品質，對設施所在地相關地區提供回饋金，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相關地區如下：
一、焚化廠或掩埋場所在地之行政區。
二、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環境或有因果關係之地區。
- 第四條 主管機關回饋地方經費總額，依下列方式，分年編列：
一、按焚化廠處理垃圾之噸數，每公噸編列新臺幣二百元。
二、按掩埋場用地面積，每平方公尺編列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 第五條 相關地區之區公所，應提送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回饋金之執行由相關地區之區公所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第六條 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回饋金分配之範圍、人口數與面積，並檢附該地區之地理位置圖及平面圖；其區里行政區域應著色註明。
二、回饋金之使用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
三、執行方式。
四、其他事項。
- 第七條 回饋金應使用於下列事項：
一、里民文康、體育、藝文、宗教與敬老慈幼等活動及協助弱勢家庭等關懷服務。
二、興建育樂活動場所、球場、公園、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及其維護管理。
三、教育設備、環境衛生及民俗文化設施等之維護管理。
四、基本水費、電費、健康檢查、醫療健保、保險、學生營養午餐、運動藝文團隊之培訓與出賽、各項就學費用、獎助學金及喪葬費之補助。
五、推行垃圾分類及環境保護教育宣導。
六、環境之綠化及美化。
七、辦理公害監督。

八、辦理回饋金發放相關作業之行政庶務支援或管理費用。

九、其他與環境清潔或維護之相關用途。

第 八 條 城西焚化廠運作期間，主管機關於第四條所定之回饋地方經費總額內，每年編列新臺幣三千萬元回饋金，用於學生營養午餐、各項就學費用補助、獎助學金、其他應負擔費用及協助弱勢家庭學生。

前項回饋金之受回饋里為安南區城東里、城西里、城南里、城北里、城中里、青草里、砂崙里、學東里、四草里、媽祖宮里、鹽田里及鹿耳里。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回饋金執行情形之決算報告送本市議會備查，並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